

合同编号：2024-5-10

乡村道路、农田水利项目工程建设

合 同 书

项 目 名 称：2024 年度鹿邑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
振兴建设项目（第五批）10 标段

项目资金类别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
项目单位名称：鹿邑县乡村振兴局

项目实施单位：河南伟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项目单位经理：方晓红

项目实施地点：杨湖口镇吴小庙村、邱集乡大王村

2024 年 11 月

工程建设合同书

甲方：鹿邑县乡村振兴局

乙方：河南伟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合同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为了保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乡村道路、农田水利项目工程施工质量，提高项目工程建设效益，特制定本合同。

一、建设内容及规模

甲方根据项目建设要求，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建设（填写项目具体建设内容）（如项目和建设内容过多，可另附表格加以说明）。2024年鹿邑县杨湖口镇吴小庙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、2024年鹿邑县邱集乡大王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。

二、建设地点

杨湖口镇吴小庙村、邱集乡大王村

三、工程投资

根据中标价，该工程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，柒拾贰万柒仟陆佰叁拾捌元叁角伍分，727638.35（小写）。

四、工期要求

根据施工总体安排，乙方应于2024年11月11日进场施工，2024年12月15日完成竣工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天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1、乡村道路、农田水利项目招标承包的工程，乙方开工后，甲方可预付不超过合同总额 30 % 的工程款。由项目实施单位填写项目工程预付资金提款申请表，经项目单位审核同意后，向县级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，县财政局依据合同约定和审核批准数直接预付项目资金。以后视工程建设情况逐步报账，工程竣工经联合验收后拨付工程款至 80%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最终以审计部门（或第三方审计公司）审计后，县财政部门支付其余的工程款。

六、工程移交

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填写工程验收单，同时填写竣工工程移交表，向项目单位办理工程移交手续。

七、甲乙双方职责

（一）甲方职责

- 1、提供施工图纸。
- 2、提供工程预算表。
- 3、在施工中，甲方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及技术指导，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，由此造成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- 4、甲方对乙方施工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乙方职责

- 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规划设计、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，并建设项目资金公示牌实行标志管理。
- 2、施工中应接受甲方、监理单位和项目单位的监督，竣工后提交由监理人填写并签字构现场监理记录，否则不予以

竣工验收。

3、工程竣工后，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图、工程卡（附工程实物照片）和工程决算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需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因施工造成工伤其他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。

八、在组织施工中，如必须变更设计，应按下列程序办理：

1、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时，须经甲方同意。由甲乙双方签字后方可施工。在设计变更尚未批准前，乙方不能强行施工。

2、因不可预见因素而增加工程量，乙方应及时通过监理人员报告甲方。否则，由此而增加的预算，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工程实行质量保修制度

施工单位在向项目主管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，应出具工程质量保修书。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，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，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，财政局各执一份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二、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，议定附则条款，经审定后作为本

合同附件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工程质量保修书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银 行：

银 行 账 号：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姜伟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开 户 银 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 行 账 号：254663709999



2024 年 11 月 11 日